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副主席：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4:40
陳思靜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25
劉桂容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4:20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45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下午 3:45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00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4:00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50
姚國威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張贊華先生
林添福先生
羅智強先生
鄧仲怡先生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下午 4:00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秘 書：張 駿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陳漢鈞先生
司徒永國先生
張培仲先生
黃劍偉先生
李麗嫦女士
林思穎女士
陳 庚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 16
漁農自然護理署農業主任(禽畜農場牌照)

議程第三(1)項

呂兆欣醫生
林卓楷先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署理總控煙督察

議程第三(2)項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議程第三(5)項

趙志強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行動主任

缺席者

張木林議員
鄧焯謙議員
鄧勵東議員
吳明岳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亦歡迎常設部門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陳漢鈞先生(接替蕭夢蜚女士)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食物環境衛生署文件：

試行延長個別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19 號)

3.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常設部門代表簡介文件，其中建議納入東堤街垃圾收集站，取代屏信街垃圾收集站。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對以部分垃圾收集站為試點延長服務時間持不同意見，有意見認為可改善早上垃圾站外堆積垃圾的情況，建議亦獲附近居民同意，亦有指開放側門無助垃圾站外棄置垃圾的問題，甚至反便利商戶棄置非家居垃圾，垃圾站運作噪音會影響附近居民作息；
- (2) 表示洪水橋有數間食肆的負責人把垃圾包紮後置於店外待食環署承辦商收集，得悉由部分外判員工協助清理垃圾，惟認為承辦商不應協助清理店外垃圾，而應告知食肆負責人應自行運送垃圾至垃圾站棄置，食環署亦應考慮對違例食肆作出口頭警告或檢控；亦有意見反映在晚上九時至十一時的正常開放時間內目睹垃圾站管理人員允許其他人士把垃圾傾倒在站外，認為須加強監察承辦商推行潔淨服務的表現；
- (3) 關注建議晚間延長服務三小時會否過長，亦查詢食環署有否通知附近大廈管理處有關延長垃圾站服務時間的安排和在垃圾站外裝設閉路電視的可行性，並建議加強向食肆宣傳延長垃圾站開放時間的信息，其後可嚴懲違法傾倒垃圾的人士；
- (4) 鄉郊垃圾站屬開放式設計，晚間非法傾倒垃圾和建築廢料的情況嚴重，難以追查違例個案，建議於垃圾站附近加設閉路電視和裝設圍板，以增加非法傾倒的難度；亦有委員查詢於鄉郊垃圾站非法傾倒垃圾的檢控數字，和建議外判檢控違例傾倒垃圾的工作；及
- (5) 在垃圾站外裝設閉路電視尚未普及前，應多加在晚間巡查各

個垃圾站的情況。

5.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關注食肆外非法傾倒垃圾和濫用潔淨服務的情況，並將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和搜集違規資料；亦不允許垃圾站管理人員縱容其他人士在開放時間內於站外棄置垃圾；
- (2) 備悉委員指出垃圾站運作的噪音，並表示現時使用壓縮斗減少垃圾容量，延長開放時間內會暫停使用機械式設備，以減低噪音；知悉食肆傾倒在垃圾站傾倒垃圾時製造不少聲響，認為食肆應自律在垃圾站內處理垃圾，以減低聲響；
- (3) 回應委員查詢延長服務三小時會否過長的意見，指出大廈普遍在晚飯時間後收集垃圾，並於晚上十一時三十分後才運送至垃圾站，故有嚴懲違法傾倒垃圾的人士的需要；
- (4) 知悉鄉郊垃圾站非法棄置垃圾問題嚴重，除了要求地政處圍封站外的空置土地阻截非法傾倒的情況外，並會分別於一個市區和鄉郊垃圾站試行裝設閉路電視；亦表示隨著人口增加，鄉郊垃圾站現有設施不足以滿足需求，鄉郊路面狹窄亦增加收集垃圾的困難，故現時以加密垃圾車次數解決垃圾堆積的情況；現時檢控數字偏低，派遣特遣隊的成效不彰；
- (5) 將適時向委員會報告延長垃圾站開放時間試驗計劃的成效；及
- (6) 就非法傾倒垃圾的罰則，食環署發出告票並由法庭審理。

6.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代表回應，表示將按照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以《廢物處置條例》考慮作定額罰款或發出傳票的罰則。

7. 主席希望食環署監察延長開放時間後垃圾站外堆積垃圾的情況，並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同時，亦希望擴大安裝閉路電視的範圍和考慮外判檢控非法傾倒垃圾的工作，以增加檢控效率。

第三項：委員提問：

**(1)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和黃卓健議員要求討論新元朗中心及天水圍鐵路站 B 出口行人天橋設為禁煙區事宜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20 號)**

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呂兆欣醫生
林卓楷先生

衛生署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署理總控煙督察

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委員建議控煙辦將天水圍鐵路站 B 出口外至行人天橋範圍列為禁煙區，以期有效地遏止煙民甫離開鐵路站後隨即吸煙，減少對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影響；
- (2) 指出天水圍鐵路站 B 出口行人天橋一面為隔音屏障，並有上蓋覆蓋，曾查詢控煙辦並獲回覆指該處的圍封程度尚未達至各邊總面積 50%的規定，故未有列為禁煙區；查詢天水圍鐵路站 B 出口行人天橋和新元朗中心外天橋未符合規定的原因，若該兩處地方加設膠板可否達致 50%的要求，又質疑以天橋上蓋和行人道計算應已符合 50%的規定；
- (3) 認為以 50%的規定作考慮是過於僵化，除了考慮圍封的面積外，亦應考慮人流，建議控煙辦回應社會實況修訂條例，並欲了解修訂條例的準則和機制；表示現時政府把公共運輸設施列為禁煙區，是考慮候車區人流較多的因素，認為須按個別情況把其他人流量高的地方(如行人天橋和領匯商場外圍等)列為禁煙區；又以公共運輸設施天水圍鐵路站外的行人天橋為例，認為若該處屬行人通往其他地方的必經之處，必須把該處列為禁煙區以保障非煙民的權利；
- (4) 希望控煙辦分享其他地區的例子讓元朗區效法，以符合室內範圍圍封程度逾 50%的規定；及
- (5) 查詢過往曾否按照各區的實際情況、市民投訴、議會意見等，彈性把個別地方列為禁煙區；查詢衛生署有沒有法定權力修訂法例，還是統籌意見讓食物及衛生局考慮。

10. 衛生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衛生署一貫的控煙政策是保障市民健康，將繼續透過加強宣傳教育、協調戒煙服務和執法推動無煙文化，減低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
- (2)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訂明公眾地方的室內範圍屬法定禁止吸煙區，「室內」的定義是該處有天花板或上蓋，而圍封程度(扣減窗戶或開啟口的面積)至少達各邊總面積 50%；同時釐清 50%的規定為計算垂直面積，不計算上蓋和路面的面積；公共運輸設施被列為禁煙區是條例所訂明的，與是否室內範圍無關；
- (3) 表示《條例》自 2007 年作出修訂後，當局逐步把公共運輸設

施和八條隧道的轉車站列為禁煙區，進一步擴大禁煙區；過往擴大禁煙區時均經過廣泛討論和諮詢，並仔細研究和考慮，以平衡吸煙者與非吸煙者的訴求，衛生署收集各方意見後亦會向食物及衛生局反映；

- (4) 除了法例列明的禁煙區外，現有法例並無機制把原本非禁煙的地方列為禁煙區；控煙督察會因應實際環境判斷該處是否室內禁煙區，並即時票控在法定禁煙區內吸煙的人士；及
- (5) 回應委員在天橋旁加設圍板和膠板的查詢，表示若一處有上蓋的地方的圍封程度達至各邊總面積 50%，該範圍便屬於室內範圍。

11. 主席希望衛生署探討圍封程度達至各邊總面積 50%的規定是否存有灰色地帶，考慮各個地區的實際情況訂立禁煙區，平衡煙民和非煙民的權利。

(2) 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和黃卓健議員要求改善元朗輕鐵總站噪音問題的措施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21 號)

1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	-----------------------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每日於元朗輕鐵總站開出頭班車造成的噪音影響新元朗中心和 YOHO Midtown 的居民，雖然港鐵回覆指整個元朗輕鐵總站有上蓋覆蓋，列車運作聲響能被阻隔，但認為鐵路站附近構築物折射噪音，打磨路軌等措施亦未見成效，故建議在該站的彎位路段加設隔音設施；又認為舊款列車加劇噪音問題，建議加強檢查列車運作以確保運作正常；
- (2) 表示噪音主要來自車輪與路軌摩擦的聲響，加裝避震膠環後的聲響仍在，另建議在車輪旁邊加裝吸音屏障，並仔細考慮加設隔音屏障的可行性；
- (3) 關注 YOHO 第三期將於兩年內落成和入伙，由於屋苑與輕鐵總站的距離相比 YOHO Midtown 更為接近，認為港鐵公司應防患未然，儘早正視噪音問題並採取適當措施；
- (4) 縱使顯示列車運作噪音沒有超逾法例標準，希望港鐵公司展

現企業良心，聽取居民意見並積極改善噪音問題；亦有意見表示不應以環保署標準作考慮；及

- (5) 提及電車公司引入環保橡膠料包裹路軌能有效吸音，建議港鐵公司參照經驗並再作研究。

[主席於下午三時四十五分離席，會議由副主席主持。]

14. 港鐵公司綜合回應如下：

- (1) 港鐵公司有嚴謹的維修保養制度，令列車一直維持良好及安全運作；去年就投放了超過七十億進行維修保養及更新鐵路設備；
- (2) 就列車維修保養工作方面有三大原則，維修輕鐵時亦按照相同準則：預防性維修，即定期維修以維持設備的良好狀態，並翻新或更換損壞的組件；以狀態為本的維修，即監察設備運作，在設備出現故障前更換零件；以及可靠性為本的維修，即妥善管理維修工作的密度和內容，避免發生故障；
- (3) 輕鐵每日投入服務前均會檢查列車並確保運作正常，每星期和每個月亦會有全面的檢查；輕鐵的鋼輪和車輪承軸中間設有避震膠環作吸音用途，現有的維修檢查的密度亦確保了零件運作正常，盡量減低車輪與路軌因摩擦而產生的聲響；
- (4) 就輕鐵元朗站彎位路段的情況，港鐵公司除了定期檢查相關彎位路段的路軌狀況和潤滑裝置，以確保運作良好外，亦按需要進行路軌維修工程，以確保行車暢順及安全。同時我們亦已加緊提示車長須以慢速行駛該路段；
- (5) 引述環保署回覆指職員曾到 YOHO Midtown 平台評估噪音情況，顯示列車運作噪音未有超逾法例標準；及
- (6) 現時輕鐵元朗站有上蓋覆蓋，認為已有效阻隔列車運作聲響，惟現場未有合適地點可以量度現場音量水平。至於加設屏障方面，現時輕鐵元朗站為開放式總站設計，相關之消防及通風設施亦以此為標準興建，若要將現時的圍欄密封，技術上有相當大的考慮。最重要是現時列車運作聲響符合法例標準，現有措施亦能有效將新元朗中心及 YOHO Midtown 的輕鐵運作聲響減至最低。

15. 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按照《噪音管制條例》頒布的相關技術備忘錄進行評估有關輕鐵路段的噪音水平，在評估時已考慮當中的尖銳聲響；

- (2) 雖然評估噪音結果顯示列車運作的噪音未有超逾法例標準，環保署亦積極與港鐵公司聯絡，並要求緊密監察噪音情況及作出適當改善措施，如在轉彎位加設緩減噪音的設備，或於早晚時間列車駛經轉彎路段調整車速，以減少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及
- (3) 表示數年前輕鐵元朗站部分外露路軌已加設上蓋減低列車維修時對新元朗中心居民的影響；未來在 YOHO 第三期入伙後亦會監察噪音情況。

16. 副主席希望港鐵公司仔細考慮並探討技術層面上可否加裝隔音設備、在車底或車輪位置加設隔音設備和鋪設可改善噪音的路軌，並於稍後時間提交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致函港鐵公司反映委員的意見，其後於六月下旬把港鐵公司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3) 蕭浪鳴議員要求管制元朗食肆排放油煙有味氣體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22 號)**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有連鎖快餐店的排氣設備面向牡丹街，狹窄的牡丹街令油煙聚集，附近大廈林立亦不利通風，情況尤以夏季為甚，影響附近居民健康，期望環保署與食環署加強管制食肆油煙排放；亦指出 YOHO Mall 食肆開業後屢次收到 YOHO Midtown 居民有關油煙排放的投訴；
- (2) 回應食環署回覆指食物業處所須符合多項發牌條件才獲得拍照，查詢現有發牌條件是否不合時宜而須予以檢討；及
- (3) 曾與食肆和商場負責人交涉，有部分東主亦同意考慮加裝設施以減少油煙排放，故查詢部門是否有措施鼓勵食肆主動改善問題。

18. 食環署代表回應，表示食環署就食肆發牌方面嚴格要求食肆管制油煙排放和隔油設備，亦會按情況檢討相關規定；將把委員意見轉交牌照組考慮。

19. 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牡丹街連鎖快餐店已安裝了運水煙罩和靜電除塵器。實地視察發現設於正門位置的排氣系統在繁忙時間有少許油煙和氣味排出，但未有對鄰近人士構成滋擾；

- (2) 考慮相關食肆的排氣接近民居，要求食肆恰當操作靜電除塵器和隔油設施，並定期清洗設施，以減少煮食油煙和氣味的排放；及
- (3) 若往後巡查發現食肆有明顯的油煙和氣味問題，將採取適當跟進行動要求食肆改善。

**(4) 麥業成議員要求討論垃圾處理公司於望后石堆填區污水處理失當，把有毒的污水排出大海，污染后海灣及白泥一帶海岸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23 號)**

20. 副主席引述環保署表示由於調查工作仍在進行，而書面回覆已交代現有資料為由，暫未能出席會議。

21. 有委員擔心涉事的廢料處理公司未有按合約要求妥善處理污水，影響附近海域的水質，希望環保署盡快交代調查結果，並要求環保署代表出席下一次環委會會議，以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22. 副主席同意在下次會議繼續跟進是項議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致函環保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其後於六月二十四日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5)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要求討論行人路上「易拉架屏風陣」影響市容及行人安全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24 號)**

23. 副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趙志強總督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行動主任

2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路邊擺放易拉架的問題在元朗區植根多年，一些人流密集的地方譬如元朗大馬路和天水圍各個商場外圍等均可見到易拉架的蹤影，並多在黃昏時分出現一排「易拉架陣」，周而復始，造成阻街問題；
- (2) 易拉架的擁有者均為大型商業機構，以低成本取得宣傳效用，除了霸佔一大段行人路外，易拉架遮擋道路影響行人和行車安全，亦指部分電訊商公然在路旁放置易拉架營業，認為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須採取果斷的執法行動；
- (3) 知悉食環署曾勸諭負責人收起易拉架，惟執法人員離開後又

故態復萌，認為食環署運用現時的《市政條例》處理問題作用不大，欠缺清晰的罰則，希望食環署加派人手執法，又指警務處可引用《簡易治罪條例》逮捕違法人士；又查詢執法部門可否按照易拉架上的聯絡方法按圖索驥檢控負責人，和適用於清理易拉架的法例；亦查詢食環署能否派遣便衣執法人員；及

- (4) 易拉架亦構成安全問題，現時易拉架朝行晚拆，其餘時間則無人看管，遇上天氣惡劣或大風的日子，易拉架的鐵枝飛逸對途人構成嚴重安全威脅，希望執法機關防患未然。

25. 食環署回應如下：

- (1) 十分重視行人路旁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品的情況，現時以突擊行動進行掃蕩，但礙於人力資源限制未能每日派員進行突擊行動；亦曾派遣便衣人員進行執法；
- (2) 指出 5 月 4 日至 5 月 8 日進行的突擊行動在四個放置易拉架的黑點共檢走 60 個易拉架，並發出 13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3) 食環署按照《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 條管制展示宣傳品，食環署亦可檢控商業性質易拉架的受益人，但蒐證過程遇到不少困難，故發現有人在公眾地方非法展示商業宣傳品時會作即時檢控；無人看管的易拉架則可即時移除，或引用清潔法例，以張貼告示的形式通知物主在四小時內移走易拉架；及
- (4) 適時與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清理易拉架。

26. 香港警務處代表回應，知悉元朗市中心和天水圍行人路上擺放了易拉架，警方會加強巡查和執法；同時警務處亦會連同食環署進行聯合行動，清理非法擺放的易拉架。

27. 副主席指出特別行動能有效處理易拉架問題，並指示秘書處修函食環署反映委員要求食環署增加人手的訴求。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致函食環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其後於六月二十三日把食環署的書面回覆轉交各委員參閱。]

第四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環委會文件 2016／第 25 號)

28.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五項：二零一六年三月至四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26 號)**

29. 委員閱悉上述報告。

**第六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四月)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27 號)**

3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隨著鄉郊人口日益增長，禽畜農場與居民處所的距離拉近，造成環境衛生問題而帶來不少投訴，委員曾與部分農場負責人交涉，了解有部分負責人欲交回牌照，查詢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否重新推出「自願退還牌照計劃」，以平衡各方利益；及
 - (2) 感謝漁護署和環保署致力打擊禽畜農場非法排放的情況，改善錦田一帶的環境。
31. 漁護署代表表示政府暫無收回禽畜牌照的計劃，針對禽畜農場影響民居的投訴，漁護署會加強監管農場；
32. 副主席希望漁護署積極考慮委員建議再次推出「自願交回牌照」計劃。

**第七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六年三月至四月)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28 號)**

3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就報告內有關公共廁所「原址翻新工程」，查詢掌牛山旱廁和上攸田村旱廁翻新工程的進展；另有委員表示水頭村的旱廁翻新工程雖已完成，惟旱廁缺乏沖水設備，故查詢可否重置旱廁為水廁；
 - (2) 表示吳屋村、盛屋村和大井圍未有納入二零一六年第二期滅蚊運動，要求食環署把三條村落納入滅蚊工作計劃內；
 - (3) 表示鳳群街垃圾收集站附近食肆林立，食肆職員把垃圾運往垃圾站途中溢出垃圾水影響街道衛生，故要求加強街道清潔和定期清理垃圾桶；
 - (4) 表示朗屏邨過往曾發生日本腦炎個案，另培聖中學足球場附近林木叢生，致樹根壓毀附近去水道造成積水，面對蚊患和

- 蠓患的威脅，希望食環署進行大規模滅蚊和滅蠓的工作；及
- (5) 有部分私人土地毗鄰政府土地，查詢食環署可否協助在私人土地進行滅蚊工作。

34.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個別旱廁翻新工程進度，食環署將於會後與個別委員報告；
- (2) 回應大井圍附近村落未有納入滅蚊計劃的意見，食環署將翻查資料了解該處是否已納入範圍，或文件未能盡錄滅蚊地點；
- (3) 表示有個別食肆把垃圾丟棄在垃圾桶內，容易造成垃圾桶滿溢的情況，並指出街道潔淨服務列明承辦商每日須清理垃圾桶四次，若垃圾容量達致百分之八十承辦商亦須即時清理垃圾桶，食環署將適時加強巡查承辦商的工作；
- (4) 為配合減廢工作，食環署有計劃逐步減少街上垃圾桶的數量，並檢討鳳群街附近垃圾桶是否能應付需求；及
- (5) 得悉八鄉元崗的誘蚊產卵指數在四月份急升，面對蚊患和蠓患的威脅，食環署會聯絡相關部門及村代表，加強控蚊工作；會後亦會跟進個別議員蚊患黑點。

35. 元朗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會繼續與食環署了解掌牛山公廁翻新工程的進度，亦會就上攸田村旱廁工程與食環署和元朗地政處跟進覓地問題和其他工程細節。

第八項：其他事項

3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五十五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